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文〔2023〕203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专业异动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黄淮学院专业异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黄淮学院

2023年9月23日

黄淮学院专业异动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和河南省教育厅及我校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学籍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。如因身体健康、特殊困难、专业特长等原因，确实需要专业异动的，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专业异动。

第二条 专业异动限黄淮学院校内进行，原则上一年级本科和一年级专科学生可申请专业异动，其他年级学生不得专业异动。专业异动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专业异动：

- （一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且未解除者；
- （三）在校期间已有过专业异动记录者；
- （四）未取得学籍者；
- （五）跨学历层次者；
- （六）跨录取批次者；
- （七）跨科类者；
- （八）通过普通“对口升学”“专升本”考试入学者。

第四条 专业异动的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办理时间：原则上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的第十五周提出申请，学校在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完毕。

（二）办理程序：

1.公布转专业学生计划数。各二级学院基于自身的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专业发展规划等，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，并向各二级学院公布；

2.学生向转出二级学院书面申请，转出二级学院初审后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；

3.转入二级学院书面提出对转入学生的要求和标准，制定考察方案并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执行，发放专业异动审批表；

4.转出二级学院和转入二级学院签字后，学生本人将专业异动审批表提交教务处签批，对签批通过者进行公示，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进行专业异动；

5.学生持签批完成后的审批表，一份交转出二级学院，一份交转入二级学院。学生在原专业参加期末考试，于第二学期正式入新专业就读。

第五条 有关规定：

（一）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；

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

专业的，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；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优先考虑；

（二）指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。拟转出二级学院按照“转出无限制、转入有标准”的要求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认真指导，指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，避免学生盲目从众；

（三）转入二级学院须制定详细的学生转专业接收考核办法，明确考核方法、接收办法和具体要求，并报送教务处；

（四）申请专业异动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。无故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，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，同时取消其专业异动资格；

（五）一年级专业异动的学生一般编入同一年级学习；

（六）学生专业异动后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；

（七）经学校批准专业异动的学生，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毕后，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。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或实践环节，转专业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进行补修，并在毕业前完成补修；

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经转入二级学院确认后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予以认定；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不予以认定。

第六条 签批完成的专业异动审批表是转入二级学院接收

学生的唯一凭据。没有履行手续，自行加入新专业就读者，所有修读课程均不计成绩，由接收二级学院领导和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黄淮学院普通在校专业异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字〔2014〕1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黄淮学院学生专业异动审批表（另发）

2.黄淮学院专业异动汇总表（另发）

